

該民眾隨即請鄰座家人拿起相機將此情形拍下，並將照片交予本席。

三本席以為：員警為維持交通秩序固然應對違規民眾予以告發，然執勤之地點、方式等程序亦應嚴格要求。

如果民眾違規要受到處罰，那員警不適當的執法程序又應受到何種約束？又員警置自己的安全於不顧，根本不以身作則，等於是做了一個最壞的示範；況且若員警為執行交通勤務，卻反而造成交通秩序更加混亂，則民眾對員警只會更加反感。故

本席再次要求市警局及交通大隊，加強員警執勤須注意事項之宣導，並訂定執行勤務之標準化作業程序，讓所有員警能有所依循，使此一經常為市民詬病之問題得以徹底解決，如此一來，不僅員警執行公權力之正當性得以確保，民眾也會更樂於與警方合作，台北市的交通狀況亦能進一步獲得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員警站立或跨坐於快速道路或高架橋上手持相機拍照取締交通違規，的確易生危險，本府警察局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以北市警交字第八九二三八九一六〇〇號函通令各勤務單位，為自身之安全，嚴禁採用此方式執勤，以免發生意外事故。本府亦於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以府警交字第八九〇九八六九一〇〇號函再度重申此項禁令。本府除督促警察局責令所屬員警確實遵守外，研考會人員不定時會同警察局各級督察人員加強督考，以防執行偏差。另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委請中央警察大學編輯交通執法手冊，預計年底前完成，對違規舉發作業程序有詳細規範，可作為未來新進人員

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之用。

四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年關近，治安欠佳，警方應設法提高破案率以遏阻犯罪。

說明：

一、台北市近來搶案頻傳，大安區在八十九年十一月分更是搶案不斷，月底更一天接連發生四起搶案。而根據市刑大的資料，本市十月分竊盜案比九月分大幅增加一百零二件。由於年關將近，加上景氣欠佳，警方若不能拿出有效辦法打擊犯罪，治安狀況勢必更將惡化。

二、根據警察局統計，台北市今年一到十月，全市共發生四萬三千多件刑事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加四千零九百多件，其中在竊盜案件方面，除了機車竊案數比去年同期稍有下降外，其他包括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一般竊盜案都呈上升趨勢，今年一到十月共發生一萬零五百多件，比去年增加一千七百多件，平均每個月增加一百七十件以上。若以行政區來劃分，包括大安區、士林區及內湖區的重大竊盜案件，更是呈倍數成長，但破案率卻相對地在降低，例如大安區今年發生三十五件，卻僅破獲兩件；相對去年發生十三件，破案數為六件。

三、警政署統計十月份全國刑案發生數突破四萬件，是近兩年來單月新高點，分析刑案發生原因，與近來景氣低迷、失業率上升、股市持續下挫有密切相關，而歹徒犯案也是以入侵公司行號及民宅的竊盜案為主，更直接加深民眾對治安不佳的觀感。

四、全台治安趨於惡化，台北市算是少數惡化情況較輕微的縣市。但近來大安區十一月以來發生的多起搶案和竊案，已造成市民心中恐慌。年關將近，加上景氣尚無好轉跡象，警方雖已在治安事故較複雜的行政區加派人力，但本席認為在經濟持續惡化之際，要掃除犯罪，在短時間內下猛藥只能有一時嚇阻的效果。因此，本席要求警方應持續將防制竊案及搶盜案列為重點工作，並設法提高破案率，才能有效遏阻犯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近期由於受到股市大跌、經濟不景氣影響，各類財產犯罪誘因大為增加，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布之客觀統計數據（附件——聯合報刊載）顯示：本市為臺灣地區暴力犯罪減少最多的地區；惟因本地處首都，大小刑案發生均深受輿論矚目，本府警察局自當戮力各項偵查、預防犯罪作為，維護本市治安。

二、在市民最關注的暴力、竊盜犯罪部分，本府警察局之預防及偵查作為如下：

(一) 暴力犯罪部分：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首要施政目標，而鑑於近年來黑道猖獗、金權犯濫，黑金暴力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腐蝕力執行各項防制作為；為有效降低發生數，提高破案

國家根基，該類暴力犯罪影響所及，已較傳統型態、單一手法之暴力犯罪危害更深遠，本府警察局將掃除黑金暴力、淨化治安列為現階段首要目標，執行作法如下：

1. 預防作為上，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依據地區特性、治安狀況彈性編排巡邏勤務。並針對金融機構、銀樓珠寶業、郵局、二十四小時超商、加油站、提款機、大賣場等處所加強巡守勤務之執行。另對於重大刑案交保嫌犯、治安人口加強追蹤管制，防止再次犯案，且全面運用社區民力，強化守望相助工作，以有效遏阻犯罪。

2. 偵查作為上，在偵破即是最好的預防政策觀念下，首重立即偵破，當場人贓俱獲，並做好刑案現場保全管制與蒐證工作，以利於日後案件之偵查與破獲。另針對案情重大、特殊或現場勘察不易之刑案，如遇此類案件發生時，即依本府警察局「重大刑案攔截圍捕計畫」，通報相關分局、保安、交通與刑事警察大隊，就各職掌、位置實施攔截圍捕，並組成聯合專案小組積極覓線偵辦，力求早日偵破。針對未破重大刑案定期檢討並召開專案會議集思廣益，列管追蹤，務求有案必破。

(二) 竊盜犯罪部分：財產性犯罪在世界各國一向是主要的犯罪類型之一，也是在抗制犯罪工作上最為棘手的問題之一，除了造成人民財產損失外，更易造成對治安的恐懼及不信任感。竊盜案件之發生，受害較廣，民眾心理感受也最深刻，本府警察局歷年來皆列為重點工作，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作為；為有效降低發生數，提高破案

率，執行作法如下：

1. 預防作爲上，責成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派出所依治安狀況繪製治安斑點圖，分析發生時、地段及犯罪模式，據以規劃勤務，試行數值目標管理，尋找出切合各區域需要之勤務作爲。同時執行小區域巡守，製作防竊手冊、傳單配合警勤區家戶訪問散發，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建立安全走廊，落實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助廣設社區、里巡守隊，鼓勵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家戶聯防系統，喚起全民防竊意識。另加強易銷贓場所臨檢檢查並偵防佈建，杜絕銷贓管道。定期實施「順風專案」、「萬家燈火計畫」、「預防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抓小偷競賽」等專案工作，並輔以實施「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加強情報諮詢布置」、「全面管制防止治安人口再犯」，以期能降低竊案發生數。
2. 偵查作爲上，以「加強員警偵辦竊盜案件」教育訓練爲重，並函發內政部警政署編印「竊盜犯罪偵查實務」、編譯「肅竊偵查技巧」至各基層單位，以提升偵防技巧；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成立「肅竊專案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以提高破案率，加強查捕未到案之竊盜、贓物通緝犯以遏制竊嫌再犯。

四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警政署簡併編組，附設之評鑑績優「警修幼稚園」請納入台北市公立幼稚園管理。

說明：

一、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附設幼稚園」於民國四十一年依據「幼稚園設置辦法」之規定，由教育局核准設立，民國七十八年配合修理廠遷廠移至大安區臥龍街二三四號現址，成立迄今已四十八年，成效極優。

二、內政部警政署因研擬直接隸屬行政院，警察機械修理廠列爲簡併幕僚編組擬裁撤單位，造成警修幼稚園面臨停止園務動作，殊爲可惜。

三、鑑於該幼稚園名列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績優學校之一並獲教育局指定爲幼教師資培育機構，本（八十九）年又獲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三項績優之最高榮譽，應由教育局接管，公辦繼續經營。

四、績優之幼教機構辦理不易，警修幼稚園肩負社區幼教需求，加上該區公立幼稚園不足，該園功能猶如市立幼稚園，加上歷史悠久，辦學認真，財務獨立健全，請教育局納入本市公立幼稚園經營管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首揭幼稚園參與本（八十八）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結果係獲「園務行政」及「環境設備」二項績優，合先敘明。
二、該園因所依附主體警察機械修理廠即將裁撤而面臨存續問題乙案，前經 貴會李議員慶元及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